

“南京地铁3号线总指挥”从哪来

一男子谎称介绍地铁项目设连环骗局骗取60余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王夏迎 记者 袁玮）近期，长宁区法院审结一起诈骗案，被告人杜金成以介绍承包“南京地铁3号线”“无锡地铁2号线”等工程项目为名，骗取多名被害人钱款达60余万元，被判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6万元。

以介绍项目骗取公关费

杜金成，1960年出生，无业。2009年6月，他对朋友陈某称自己交了个女朋友，在一家建筑公司上班，认识上海隧道股份有限公司总指挥的老婆，可以给陈某介绍项目。

杜金成对陈某说，这是一个可以赚钱的项目，让他帮忙介绍做地铁隧道电线电缆的人。陈某原来也做过工程项目，确实认识一些电缆厂商，于是答应帮忙介绍。杜金成向陈某提出，能否先提供一些“公关费”。



绍波图

陈某认为“反正以后可以赚到钱”，便给了杜金成5万元。不想，这次以后，他又陆续以同样的理由被骗了10次，总共付出20余万元。

总指挥工程师轮番上场

陈某在与杜金成碰面之后，就开始为他奔走寻找，最终找到了人

脉关系更广的朋友叶某，在叶某的帮助下，他与上海某电缆厂和江苏某电缆公司确定合作关系，并向杜金成推荐。经过陈某的牵线搭桥，上海某电缆厂的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一些商界朋友先是凑在一起吃了顿饭。这次吃饭，杜金成带去了一名“南京地铁3号线的总指挥”。饭桌上大家相谈甚欢，电缆厂总经理提出想要承包这笔业务。

此后，杜金成装模作样地说要了解情况，又要到电缆厂的产品样本，又要到报价单。2010年夏天，他带了一名“工程师”到电缆厂考察。电缆厂总经理亲自接待。然而，“工程师”听完汇报一言不发，在厂里转了一圈便离去了。考察过程中，杜金成不失时机地向电缆厂方面开口要些“公关费用”，电缆厂快速准备了10万元，还给“工程师”奉上了价值2万元的联华OK卡。

电缆厂给的“公关费”越来越

多，一众被害人心中的疑团也越来越大，为防止骗局败露，杜金成慢慢推进了项目进程，声称马上要与电缆厂签订合同，还需要钱来做最后的公关。去年年初，杜金成又带来了所谓“无锡地铁2号线”电线电缆的报价单，要求上海某电缆厂和江苏某电缆公司报价。收到报价单之后，杜金成一次次以报价过高为由，要求上海某电缆厂和江苏某电缆公司修改。江苏某电缆厂的销售总监为了获得这单生意，也向杜金成提供了4万元公关费。而杜金成反复以“公关费”“中标费”为由，从中间人叶某身上骗走25万元。

签订合同前夕骗局败露

在“签订合同”前夕，杜金成的手机突然关机，人也不知所终，被害人才明白自己落入了圈套，急忙向警方报案。杜金成于今年3月落入法网。

经过调查，杜金成所称的“在建筑公司上班”的女朋友的身份信息却无法证实。警方找到上海隧道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地铁项目部的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发现他们根本不设有“总指挥”这样的职务，单位里没有杜金成吃饭、考察中带去的“总指挥”“工程师”其人。

家庭疏于管教走上邪路 14岁女孩串谋“仙人跳”

本报讯（记者 孙云）14岁上海女孩严某正值花季，本应洁身自好，却因家庭疏于管教走上坏道，想出色诱敲诈的圈套，与6个十八九岁的“90后”男青年串谋实施“仙人跳”骗局。记者昨天获悉，经浦东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浦东新区法院近日判处6名男青年犯有敲诈勒索罪，分别处以5个月至6个月的拘役，并各处罚金1000元。严某因未成年，另案处理。

严某和充当“打手”“马仔”的6个男青年都是浦东南片农村地区的居民。今年7月，严某和其中一名男青年陈某约定，想利用自己是未成年人的身份，通过与其他人发生性关系的方式敲诈生财。严某首先联系了一名男青年，不巧对方因加班无法抽身，只能作罢。

7月14日晚上，严某经人介绍在KTV认识男青年方某，并在唱歌

结束后随其去宾馆开房。其间，严某打电话向因生病休息在家的陈某通风报信，约定由陈某安排人代替他，“事成”后来宾馆勒索方某。

与陈某商量妥当后，次日下午，严某半推半就，与方某发生关系，并在过程中始终用手机向陈某“现场直播”，以便其掌握屋内情况。因此，屋外很快就传来敲门声。严某开门后，五个男青年来到屋内，厉声呵斥方某竟与未成年女孩发生关系，属于强奸性质，并假称严某的母亲已经报警，问方某是要“私了”还是“公了”。

方某吓了一跳，哪里想得到身边这个看上去颇为丰满的女孩尚未成年，更没想到会有几个“表哥”闯入屋内，索要几千元的赔偿。方某四处联系凑钱，知道其中有猫腻的朋友代其报警。当晚，民警来到宾馆，将严某等人抓获。

妄想“黑吃黑”强取黑车 三兄弟以敲诈勒索罪被公诉

本报讯（记者 徐轶汝）安徽来沪的管家三兄弟想做黑车生意，但上哪儿去弄一辆黑车呢？三人竟然威胁一名黑车司机，强行获取一辆价值近2万元的黑车。日前，3人以敲诈勒索罪被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管家三兄弟都是开货车的。今年7月17日，3人在一块儿吃晚饭，32岁的管红抱怨说，生意不好做，不如去开黑车，想去买一辆黑车。34岁的管华以前开过一段时间黑车，便提议“买一辆不如去‘搞’一辆”。于是，吃罢晚饭，3人来到了七宝地区一大卖场附近“守候”。晚上11时许，管华发现了一辆顶灯是“蓝色联盟”的出租车疑似黑车，于是，他偷偷记下了车牌号，随后打电话给相关管理部门，谎称自己将贵重物品遗落在这辆出租车上。通过核实车牌号，对方告诉他，这个车牌号对应的出租车是强生公司的，并非“蓝色联盟”。由此，管华基本确定，这辆车是黑车。

按照事先的分工，管红和管明乘上这辆黑车，管华乘坐另一辆出租车尾随。管红和管明一路指挥黑车司机，来到普陀区中山北路一派派出所附近，在离派出所20多米的地方，兄弟俩让司机停车，坐在副驾驶座上的管红要求刷交通卡，被司机拒绝后，管红威胁道：“你这个车有问题！”说着就要拉司机去派出所，边说还边试图拔车钥匙。管明也下车走向驾驶座一侧。可能是因为怕被民警发现，被扣车罚款，黑车司机竟然迅速打开车门逃走了。

没想到事情进展得那么顺利，管华立即将车开回自己的暂住地，第二天，管红将车开到宝山一家修理厂重新喷漆，喷到一半的时候，民警追踪而来扣下该车。8月7日，管红、管明被抓获。8月8日，管华向警方投案自首。原来，黑车司机郭某思前想后，担心3人用这辆黑车去做坏事，自己“背黑锅”，第二天报了警。这辆黑车是案发3天前，郭某花2.5万元买来的，谁知没开几天就出事了。

本报讯（记者 孙云）今年7月，雁荡路上的福辣火锅店加工、使用“口水油”被媒体曝光。11月30日，黄浦区检察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将福辣火锅店女老板郑某及其侄子批准逮捕，这是本市首例因加工、使用“口水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火锅店老板。同时，另有两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一起使用“地沟油”案件，也被黄浦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经市民举报，“福辣”被媒体曝光后，工商、食药监等部门立即进行查处，次日即吊销其餐饮服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据调查，郑某的丈夫在徐家汇另有一家火锅店。每隔两天，郑某安排侄子将福辣火锅店的汤底运到丈夫的火锅店，加工成重辣的“红油”锅底，再运回福辣，作为新鲜的火锅汤料使用，每次生产量

反复使用“口水油” 火锅店老板被批捕

约为15公斤。

同时，一起类似案件也被顺藤摸瓜地发现，警方立即介入侦查。这家被查处的川菜店手法与“福辣”基本相同：员工先在后厨内用简单的滤网等过滤污水，再集中运到专门地方再加工，经过滤、提炼和熬制，成为制作烤鱼、火锅和炒菜的“红油”，流回餐桌。

据了解，虽然有关部门对饭店使用“二手油”素有管理、惩治，但这类行为此前均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今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明确规定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同时解释“地沟油”犯罪是指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废弃物等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用油”，以及明知是利用“地沟油”生产、加工的油脂而作为食用油销售的行为。这些规定明确了“餐桌废油是地沟油”、“把餐桌废油加工成食用油是违法行为”两个问题，进一步加大对地沟油犯罪的打击力度。

一盆花引发官司 勤走访解开心结

——浦东新区法院法官悉心调查打消败诉老人疑问



邻里纠纷

曲老先生家住浦东新区三林镇，曾是一位科研人员，退休后赋闲在家，平日里唯一的爱好就是摆弄花草。2009年7月下旬的一天午饭后，曲老先生在自家二楼的阳台上为花草浇水、修剪，不慎滑落一只花盆，砸在了底楼曹老太家庭院中的屋檐一角。棚顶盖板由于遭受重力冲击而掀掉，纠纷由此引发。

同年8月3日上午，居委会将曲、曹两家人召集到小区图书室调解。但两家的年轻人血气方刚，调解会由最初的口水战升级到了拳脚相加，混乱中曹老太不慎摔倒骨折。曹老太将曲家三口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交通费、残疾赔偿金和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总计16万余元。

官司败诉

去年2月，浦东新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鉴于原、被告双方均有过

楼上掉下一花盆，砸坏了底楼住户的天井屋檐，这起再普通不过的邻里纠纷，由于出言不逊，导致两家人拳脚相向，最终酿成了人身伤害而对簿公堂。这也让原本该好好地安享晚年的曲老先生心中产生了一个难解的疙瘩。在浦东新区法院法官的认真调查和耐心调解下，“倔老头”终于解开了多年的心结。

错，法庭实际核准曹家的损失有12万余元，酌定曲家赔付比例为50%，判决其赔偿人民币6万余元。曲家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审法院通过查明的事实，认定双方对本案损害后果的发生均有过错并无不当，判决驳回上诉。看到终审判决书，曲老先生还是不服，又向市高级法院提出了再审申请。市高院以同样的理由驳回了他的再审申请。

耐心调解

然而，曲老先生性格较真，单位同事都爱称他“倔老头”。官司屡打屡败，他心中的疙瘩越发堵得慌。他非但未罢手，又踏上了信访之路。

今年4月20日，负责化解曲老先生信访矛盾的浦东新区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王国林法官，会同镇信访办干部专程来到老先生所在的居委会，一同找他谈心。

曲老先生提出曹老太看病是在

浦东医院，而医疗诊断记录上为何盖的是“浦东人民医院章”？为此，法官特意走访了两家医院，结论是浦东人民医院在浦东医院成立前简称“浦东医院”，而浦东医院则是上海新成立的一家医院，曹老太治疗期间尚未开业。

老先生又提出，曹老太预约拍摄核磁共振图像是在8月5日，当天为什么不拍片，而要等到8月11日再拍，这中间几天不就是为了找关系作假么？法官又带上老先生一同冒雨前往浦东人民医院，找到当时为曹老太拍片的放射科主任。据主任回忆该日曹老太因疼痛剧烈，身躯颤抖，无法成像，所以要求她回家静养数日，待伤情稍缓再来拍片。

随着一个个疑问解开，纠结在老先生心头的疙瘩也渐渐消融。日前，在浦东新区法院信访接待室内，曲老先生向王国林法官承诺，接受法院判决，不再辜负法官们的一片苦心。

通讯员 方军 本报记者 宋宁华